

附件二

(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定伊斯蘭(回)教忠孝節儀式
中屠宰供食用之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審核通知書

<p>有關_____ (申請單位)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辦理伊斯蘭(回)教忠孝節儀式，申請儀式中供屠宰食用之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，共牛_____頭、羊_____頭，本府審核結果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 上列申請(理由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 上列申請於_____ (屠宰地點)屠宰。</p> <p>受理機關簽章：</p> <p>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本審核通知書隨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_____ 函送代表人。</p>	
備註	<p>一、未符合上述要件規定，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經查獲者，將依畜牧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所有經屠宰牛羊之屠體、內臟依同條第6項規定沒入。</p> <p>二、宰殺動物，須遵守動物保護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，且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，違者將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不服本處分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向農業部提起訴願。</p>